

吉市丰政房征〔2024〕2号

##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丰满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红旗路—新城大路）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征收事宜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红旗路以南、新城大路以北区域。

二、房屋征收主体：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部门：吉林市丰满区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吉林市吉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五、房屋征收实施时间：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实施。

六、签约期限：30日。签约期限的起始时间为吉林市丰满区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分户评估报告之日。

七、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红旗路—新城大路）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9日